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3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31587_ATTACHMENT1.pdf、
376580000A_1120031587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0169號函辦理。
- 二、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志工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四、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來文各1份。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67

線